

第一章
政策研提機關及其他
相關機關之名稱

第一章 政策研提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之名稱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 89 年 12 月 20 日 (89) 環署綜字第 0070499 號公告「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有影響環境之虞的政府政策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台灣地區水資源開發綱領計畫』乃屬水利開發政策，依前述作業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應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爰此，經濟部水資源局乃依規定研提『台灣地區水資源開發綱領計畫政策評估說明書』，並於 90 年 1 月 20 日將本案政策評估說明書函送至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徵詢其意見；環保署除分送環評審查委員會 14 位專家委員、行政院研考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科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等提出書面意見外，並在 90 年 3 月 12 日舉行公聽會，復於 90 年 3 月 19 日召開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81 次會議討論本案政策評估說明書，前述相關意見與回覆說明（詳附錄 1～附錄 3）均已納入本政策評估說明書編撰之參考。而後，經濟部水資源局參考前述各相關意見，將本案政策評估說明書予以適當檢討修訂及補充後，再將『台灣地區水資源開發綱領計畫政策評估說明書』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徵詢其意見，有關環保署召開本案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及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91 次會議討論本案政策評估說明書之相關意見與回覆說明，茲整理詳如附錄 4 及附錄 5 所示，並已納入本政策評估說明書修訂編撰之參考。